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職務宿舍區修繕及環境維護要點

九十二年十月二日第一次宿舍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
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建立職務宿舍維修及環境維護制度，並使修繕及環境維護經費之負擔有所依循，特依據本校職務宿舍管理辦法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 本要點所稱宿舍係指單房間職務宿舍、多房間職務宿舍及主管職務宿舍(不含首長宿舍)。

三、 借住人宿舍之設施若有損壞，應由借住人自行負擔修繕經費；惟下列情形之修繕不在此限：

1. 建物結構或系統之損壞。
2. 宿舍區內之消防設施、道路、排水溝、路燈等之損壞。
3. 天然災害造成之損毀。
4. 共用設施維護：電梯、蓄水池、水塔。
5. 其它經專案核准者。

四、 依前條規定須由本校負擔之修繕，借住人或學人社區互助管理委員會，應向總務處提出申請，經核准後辦理。

五、 除第四點規定由本校修繕支出外，由借住人負責維修(護)負擔項目如下：

1. 人為損壞。
2. 一般性維修：照明設備、水龍頭、馬桶、熱水器、廚具、傢俱、衛浴設備、排油煙機、瓦斯爐、排水孔阻塞、窗廉、紗窗（門)、門鎖等。

六、 本校提供之宿舍及設備由總務處會同有關單位，每年實施檢修一次，如借住人房舍或設備有所損壞，如屬借住人應負維修項目，應督促借住人於一個月內修復。

七、 新住戶於遷入前，由本校就既有設備先行檢修（含油漆、窗簾)；遷入一個月內非因借住人故意或過失而有設備不能使用之情形，可提出修繕申請，逾期即依本要點第三、四、五點規定辦理。

八、 除定期檢驗修繕外，借住人如有修繕需要，應填具「職務宿舍修繕申請單」交宿舍服務人員或送總務處保管組，經總務處依本要點核可後，送營繕、事務單位辦理。

九、 借住人配住宿舍後，應共維宿舍區環境整潔，其應自行整理之環境區域，依所住建物格局劃分如下：

1. 透天式多房間職務宿舍：自建物外牆（圍籬）起，向外 2 公尺以內之花木、草坪、道路水溝等之清潔維護，由該住戶自行整理。
2. 公寓式多房間職務宿舍：自建物外牆起 2 公尺以內之花木、草坪、道路、

水溝、頂樓平台及排（落）水口、電梯、樓梯等之整理及清潔，由該棟全體住戶協議辦理。

3. 公寓式單房間職務宿舍：比照公寓式多房間職務宿舍辦理。

十、 其他非屬住戶應負責區域之花木、草皮、道路、水溝及公用設施之清潔、整理由總務處事務組辦理。

十一、總務處應定期修剪維護宿舍區林木花草及定期實施環境消毒，以維宿舍區環境衛生、安全及整潔。

十二、本要點中有關需由本校或借住人支出或負擔部分發生疑議時，由本校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開會協商仲裁之;如係爭事項有明顯而立即之危險或影響宿舍區安全或住戶之不便時，本校應先行修復或處理。

十三、本要點中需由本校支出經費之事項，由總務處依年度計畫編列預算支應。

十四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民法、公寓大廈管理條例、事務管理規則等有關規定及本校其它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五、本要點經本校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決議及行政會議通過，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